

漢代軍隊的裝備檢查清冊——永元器物簿（下）

至此，先說明一下當地的烽隧組織：清冊上的「破胡隧」和「澗上隧」是廣地候官「南部」所轄的其中兩個隧，廣地候官下轄「南部」和「北部」，每「部」再轄若干個「隧」，南北兩部所轄的隧目前可考的至少有八、九個。「隧」的長官為「隧長」；「部」的長官為「候長」；「候官」的長官為「候」。所以此清冊上的組織關係大致如下：

廣地候官（候）→南部（候長）→破胡隧、澗上隧（隧長）。

永元五年六月的月言簿，最後寫：

永元五年六月壬辰朔一日壬辰廣地南部
候長信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六月見官兵物
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

即這份「月言簿」最後是由破胡隧、澗上隧的上級長官，即「廣地南部」的「候長」呈給「候」的。當時廣地南部的候長名「信」，所以最後的公文用語是「候長信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六月見官兵物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叩頭死罪敢言之」是漢代文書下級對上級文書常見的格式，表示誠惶誠恐，冒死向上進言。



「四時簿」的格式基本上和月言簿沒有太大的差異：月言簿分別由「廣地南部言○年○月官兵釜磴月言簿」起首，以「○年○月○日廣地南部候長○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月見官兵物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結尾。四時簿則是以「廣地南部言○年○月盡○月見官兵釜磴四時簿」起首，以「○年○月○日廣地南部候長○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月盡○月見官兵釜磴四時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結尾。

一般而言，正式的「月言簿」或「四時簿」應該是按月或按四時呈送上級才對，但永元器物簿卻是三年間（五年至七年）月份不連續的簿冊。即只挑了廣地南部下轄的兩個隧的特定月份和四時的資料，這應該是為了特定的目的而抄寫的。且據邢義田老師的研究，漢簡中留底的「副本」有一個重要的特點是「一筆抄成」，從永元器物簿上的筆跡可發現清冊是由兩位書吏「一筆抄成」的，所以應該是副本。（DRM）

「居延漢簡」漢帝國的防衛線——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磴月言及四時簿

http://museum.sinica.edu.tw/exhibition_item.php?id=38&item=33#detail-wrapper